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008年6月10日，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江苏省江都市浦头镇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董事于国权、黄南章、周汝祥、于国庆、李正名、李宗成、龚新海出席了会议，监事周秀来、李秋荣、张春红及董事会秘书肖刚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于国权先生主持，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修订稿）》；
-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并对议案中的下列事项予以逐项表决通过：

-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每股面值壹元），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2、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3、发行方式、定价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 4、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为：

（1）用于年产1200吨氟磺胺草醚原药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为5500万元；

（2）用于年产1200吨吡虫啉原药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为5200万元；

（3）用于年产300吨烟嘧磺隆原药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为4478万元；

(4) 用于年产 500 吨烯草酮原药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为 4498 万元；

(5) 用于年产 500 吨稻瘟酰胺原药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为 4045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将首先确保上述项目的实施，如有资金剩余，将用于补充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如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发行人自筹解决。

5、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6、决议的有效期：本决议的有效期为两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7、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具体包括：

- (1)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股票发行的具体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等具体事项；
- (2) 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交易事宜；
- (3)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的章程有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根据交易所要求进行公告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4) 签署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公司、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 (5) 制作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并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两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8、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本议案未尽事宜，以证券发行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若有与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抵触时，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六、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上一、二、五项须经股东大会批准通过。

(此页无正文, 为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签字盖章页)

于国权 于国权

黄南章 黄南章

周汝祥 周汝祥

于国庆 于国庆

李正名 李正名

李宗成 李宗成

龚新海 龚新海



2008年6月10日